

股票代號:817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選舉事項	4
七、其他議案	5
八、臨時動議	5
九、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2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6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29
肆、附錄	3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附錄四、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 選舉事項

(一) 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

七、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 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2. 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804,724 元，減除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5,414,765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64,610,041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

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3.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77296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

說 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本次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6 日止，並於 114 年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請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任期，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周逸衡先生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ACCBE)」執行長，因考量其具有企業管理專業及豐富經驗，可為本公司營運方向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雖已連任本公司超過三屆獨立董事，但公司仍需倚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提供產業發展專業意見與監督公

司運作，對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依法改選董事，為借助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第 209 條規定，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4. 提請 核議。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智捷科技的愛護與支持，以下為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4 年度之營業計畫報告。

COVID-19 威脅終於逐步散去，國際經濟漸回魂，然俄烏戰爭持續擴大影響全球經濟，需求普遍下降，充滿悲觀論調；加上以哈加薩戰爭仍然持續，並威脅紅海船運，帶來更多負面影響。而美國 川普總統今年再次上任後，新政府的孤立主義訴求，將帶來對國際經濟新次序的挑戰。

去年舊客戶的出貨有些成長，今年寄望歐洲經濟能走出陰霾增加更多需求，同時 AI 相關議題不斷吸引大家眼球，更多成熟的應用在未來幾年會推出，而邊緣運用 AI 應逐步有所成長。

去年已順利完成經濟部 pre-6G 科專與交通部科專” 5G 智慧軌道應用- 新北捷運公司之淡海輕軌 PoS 結案。建置了列車駕駛輔助系統以優化安全及提升輕軌車速；這些除在 zMEC 上加入資安功能也用了 GenAI 訓練開發驗證了幾個 apps 模式，豐富 zMEC 的功能，未來將持續整合工控應用與 IT 在智慧軌道與能源場域 IoT 應用。戶外產品 SP250-S5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首獎」及通過 ISO 27001 國際認證。

而結合 ESG 策略，以創新技術提升產品能效，驅動節能減碳與推動循環經濟，技術上可促進智慧城市發展。我司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實踐經濟、環境與社會三贏與卓越的永續實績，創造永續價值與社會影響力。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結果：民國 113 年度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6 億，較前一年成長，毛利率為 19%、營業淨損(9,846)仟元、稅後淨利 30,806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45 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2 億元、毛利率為 32%、營業淨利 16,11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9,926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62 億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20% 以上，毛利率 32%，較前一年 34%稍低，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92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80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45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a) 升級 zMEC 功能，在 Container 中加入時間同步(TSN) 與 firewall apps，以作為 5G-Wi-Fi 異質網路 AIoT 應用平台，也將資安功能 UTM 建置於 GTW 以利 AIoT 推廣；強化 zMEC+ GTW 垂直應用能力。
- b) 推動系統應用於 ESG 與再生能源場域，包括創能，儲能，耗能監控與節能應用及智慧軌道應用。
- c) 推出 Wi-Fi 6E，使 Wi-Fi 6 可達 10 Gbps，並組建戶外與工規、軌道規格之智慧箱，智慧杆等物聯網 AI 應用。
- d) 產品 SP-250-S5 獲 2024 國家品牌玉山獎 首獎!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經營要點有：

- (一) 除持續推動企業網路行銷外也推動 critical networks 應用在邊坡危險區域，智慧工地，捷運車站，軌道平交道，物流轉運站等，室內戶外應用系統，盼能擴大商機，增加品牌能見度，未來更可將專網垂直應用推到東南亞及印度等。
- (二) 利用科專增強與業界合作；並強化 zMEC 效能、性能、與應用場域開發新商機。
- (三) 行銷政策：繼續強化 OEM 客戶群，並深化品牌布局與垂直應用成功案例，增加與海內外 SI 策略合作機會。
- (四) 產品發展：除已量產 Wi-Fi 6E 給工業用戶外及軌道用之 5G Wi-Fi gateways，也將推出 Wi-Fi 7 TSN 產品線。
- (五) 精實生產、彈性製造、快速交貨：提升運籌能力降低原材料風險。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三) 疫情或將再反撲而普遍化、經常化，而產業數字化、資安要求、遠端監控與 AI/ML 有效利用 chatGPT 等 AI 生成工具在新創應用。
- (四) 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爭取環境永續 ESG 與新能源商機。
- (五) 總體經濟環境：國際經濟成長力道平緩，走向常態慢復甦的階段。

四、結語：感謝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帶來獲利，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公司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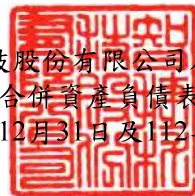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34,637	31	\$214,912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2,732	-	10,1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8,565	1	25,63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4	114,144	15	37,3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	-	1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3	-	215	-
130x	存貨	五及六、5	166,934	22	157,373	2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395	4	38,99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7,049</u>	<u>73</u>	<u>484,75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702	-	73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八	11,302	1	11,30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	-	9,3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117,290	15	120,46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	50,995	7	52,58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8	4,240	1	4,861	1
1780	無形資產		548	-	4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25,210	3	35,091	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3	-	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0,530</u>	<u>27</u>	<u>238,439</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767,579</u>	<u>100</u>	<u>\$723,19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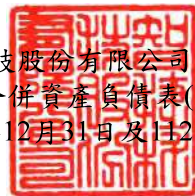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輝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60,000	8	\$10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10,582	1	15,594	2
2170	應付帳款		73,011	10	33,65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8,666	4	27,28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9	1,191	-	3,0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13	1	1,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963	24	180,858	2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	11,116	1	11,17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15,557	2	13,94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73	3	25,111	4
2xxx	負債總計		210,636	27	205,969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717,010	93	717,010	9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89	-	489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610)	(21)	(195,416)	(27)
3400	其他權益		(20,537)	(3)	(29,961)	(4)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26,512)	(3)	(26,51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3,724	71	503,494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13,219	2	13,729	2
3xxx	權益總計		556,943	73	517,223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767,579	100	\$723,1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562,311	100	\$431,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	(380,159)	(68)	(286,493)	(66)
5900	營業毛利		182,152	32	145,447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5,335)	(3)	(15,396)	(4)
6200	管理費用		(60,559)	(11)	(61,66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011)	(15)	(81,713)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2,350)	-	(172)	-
	營業費用合計		(165,255)	(29)	(158,947)	(3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8	(787)	-	(776)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110	3	(14,27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6	(3,796)	(1)	(5,674)	(1)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1,964	-	2,27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22,667	4	25,59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8,247	2	2,0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2,114)	-	(2,764)	(1)
7679	減損損失	六、6	(5,530)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38	4	21,435	5
7900	稅前淨利		37,548	7	7,15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7,622)	(2)	(2,444)	(1)
8000	本期淨利		29,926	5	4,7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1)	-	(4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85	2	(7,39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2,360)	-	1,2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94	2	(6,6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20	7	\$(1,902)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806	5	\$5,76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80)	-	(1,048)	-
			\$29,926	5	\$4,71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230	7	\$533	-
8720	非控制權益		(510)	-	(2,435)	(1)
			\$39,720	7	\$(1,902)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45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0.45		\$0.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輝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17,010	\$33	\$37,884	\$(201,179)	\$(24,390)	\$(341)	\$(27,210)	\$501,807	\$14,953	\$516,760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5,763	-	-	-	5,763	(1,048)	4,715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2)	(228)	-	(5,230)	(1,387)	(6,61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63	(5,002)	(228)	-	533	(2,435)	(1,902)
L1	庫藏股交易	-	456	-	-	-	-	698	1,154	1,211	2,36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95,416)	(29,392)	(569)	(26,512)	503,494	13,729	517,223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30,806	-	-	-	30,806	(880)	29,926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5	(31)	-	9,424	370	9,7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06	9,455	(31)	-	40,230	(510)	39,72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64,610)	\$(19,937)	\$(600)	\$(26,512)	\$543,724	\$13,219	\$556,9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輝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7,548	\$7,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94	\$(11,356)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3)	(3,024)
折舊費用	17,891	21,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8	9
攤銷費用	384	298	取得無形資產	(57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0	172	處分無形資產	128	-
利息費用	2,114	2,7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63)
利息收入	(1,964)	(2,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6	(17,1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796	5,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87	8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	33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	(335,000)
減損損失	5,53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3)	(3,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365
應收票據	17,066	3,8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569)
應收帳款	(79,146)	(11,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13)	(24,539)
其他應收款	(66)	(248)			
存貨	(9,561)	45,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23	(5,0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00	(9,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25	(8,683)
合約負債	(5,012)	14,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912	223,595
應付帳款	39,419	(31,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637	\$214,912
其他應付款	1,386	(10,307)			
其他流動負債	9,268	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6	1,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06	38,470			
收取之利息	1,964	2,277			
支付之利息	(2,114)	(2,764)			
本期(支付)退還所得稅	(207)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49	38,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科技」）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科技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科技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科技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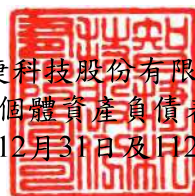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38,952	17	\$126,78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八	2,732	-	7,3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3	113,818	14	31,61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	-	-	2,1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5	-	150	-
130x	存貨	五及六、4	73,686	9	15,426	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561	3	19,75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011</u>	<u>43</u>	<u>203,235</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八	7,302	1	7,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390,542	47	359,525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37,996	5	40,16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10,281	1	10,9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25,126	3	35,09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	-	1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1,433</u>	<u>57</u>	<u>453,146</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u>\$822,444</u></u>	<u><u>100</u></u>	<u><u>\$656,381</u></u>	<u><u>100</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60,000	8	\$10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9,998	1	9,953	2
2170	應付帳款		1,154	-	1,1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2,883	19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8,036	2	15,81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	599	-	5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	10,320	1	6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990	31	128,174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	10,173	1	10,77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5,557	2	13,94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30	3	24,713	4
2xxx	負債總計		278,720	34	152,887	2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717,010	87	717,010	109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489	-	489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610)	(20)	(195,416)	(30)
3400	其他權益		(20,537)	(3)	(29,961)	(5)
3500	庫藏股票	六、11	(26,512)	(3)	(26,51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3,724	66	503,494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2,444	100	\$656,38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556,434	100	\$386,6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451,000)	(81)	(295,051)	(76)
5900	營業毛利		105,434	19	91,642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0,195)	(2)	(12,843)	(3)
6200	管理費用		(29,674)	(5)	(34,44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73,284)	(13)	(58,80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2,127)	-	(172)	-
	營業費用合計		(115,280)	(21)	(106,262)	(27)
6900	營業損失		(9,846)	(2)	(14,62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4	1,447	-	1,6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25,473	5	28,37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4,139	1	(2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2,044)	-	(2,5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六、5	24,763	4	(4,411)	(1)
	損益之份額					
7679	減損損失	六、5	(5,530)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48	9	22,827	5
7900	稅前淨利		38,402	7	8,2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7,596)	(1)	(2,444)	(1)
8200	本期淨利		30,806	6	5,7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	-	(2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9	2	(6,24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	(2,360)	-	1,2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24	2	(5,2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230	8	\$533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45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6	\$0.45		\$0.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代表人：謝金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550	350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17,010	\$33	\$37,884	\$(201,179)	\$(24,390)	\$(341)	\$(27,210)	\$501,807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5,763	-	-	-	5,763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2)	(228)	-	(5,2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63	(5,002)	(228)	-	533
L1	庫藏股交易	-	456	-	-	-	-	698	1,15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95,416)	(29,392)	(569)	(26,512)	503,494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30,806	-	-	-	30,806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9	(15)	-	9,4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06	9,439	(15)	-	40,2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64,610)	\$(19,953)	\$(584)	\$(26,512)	\$543,7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8,402	\$8,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35	(7,367)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	-
折舊費用	4,285	4,24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27	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	-
利息費用	2,044	2,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8	(7,367)
利息收入	(1,447)	(1,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763)	4,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	-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335,000
減損損失	5,530	-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33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8)	(577)
應收帳款	(84,328)	(12,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88)	(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1	(2,121)			
其他應收款	-	(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163	2,500
存貨	(58,260)	27,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89	124,2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3)	(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952	\$126,789
合約負債	45	9,323			
應付帳款	32	(1,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883	(21,123)			
其他應付款	2,219	(7,645)			
其他流動負債	9,626	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6	1,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66	11,356			
收取之利息	1,447	1,652			
支付之利息	(2,044)	(2,583)			
本期(支付)退回所得稅	(96)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73	10,4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權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5,414,765)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0,804,7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4,610,041)

(註)依章程第 28 條規定以後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七至十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77296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部份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u>學歷:</u> 不適用 <u>經歷:</u> 不適用	3,866,909
董事	陳友安	男	<u>學歷:</u> 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工學碩士 <u>經歷:</u>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894,935
董事	吳佳芳	女	<u>學歷:</u> 彰化師範大學英文系學士 ITI 經濟部外貿協會貿易人才養成班碩士同等 <u>經歷:</u> 智捷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協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凡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董事	925,027
董事	蘇元良	男	<u>學歷:</u>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HD in Industrial & Systems Engineering <u>經歷:</u> 餘光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光寶電子集團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華宇光能集團執行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執行長	0
董事	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u>學歷:</u> 不適用 <u>經歷:</u> 不適用	1,00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周逸衡	男	<u>學歷：</u>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u>經歷：</u>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副校長 高雄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中國青年救國團團主任	0
獨立董事	鄭聖慶	男	<u>學歷：</u>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u>經歷：</u> 工研院資通所技術總監 工研院資通所副所長 工研院資通所所長室視訊技術總監 工研院資通所視訊與光通訊技術組/光通訊與寬頻整合技術組組長 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執行秘書 經濟部數位視訊工業推動小組執行秘書 工研院電通所通訊系統組副組長 工研院電通所電腦通訊組副組長 工研院電通所網路管理系統部經理、副理 2003.9 獲頒十大傑出工程師獎	0
獨立董事	柴浣蕙	女	<u>學歷：</u> 紐約市立大學（CUNY）碩士 MS, Baruch Colleg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u>經歷：</u> Regional Treasury Chief Risk Officer, HK Hub (Greater China and North As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渣打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區域財務首席風險官	0
獨立董事	許吟竹	女	<u>學歷：</u>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 <u>經歷：</u>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0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捷能源(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佳芳	智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凡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捷訊智能集成(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蘇元良	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逸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常務理事 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ACCBE)執行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柴浣蕙	渣打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區域財務首席風險官
獨立董事	許吟竹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COM,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

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刪除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三 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 二 十 四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

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

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股東會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股東會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股東會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股東會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股東會第 5 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或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二

- 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七、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70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70,100 股（10%）。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36,080 股。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金生	3,866,909	5.39%
董事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咨杏	521,276	0.73%
董事	陳友安	894,935	1.25%
董事	吳佳芳	925,027	1.29%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208,147	8.6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736,080	8.00%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與標點符號），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